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晓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葫芦娃")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葫芦娃变更为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4,103.97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7,562.00	15,103.97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且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实质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2,950.73万元的募集资金向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4,103.97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7,562.00	15,103.97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7887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南葫芦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5,362.70万元,净资产为1,780.23万元,营业收入为20,907.15万元,净利润为170.80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单体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提供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与海南葫芦娃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3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王海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王海燕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于近日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1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授权有效期的延长,公司董事会拟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授权有效期的延长,公司董事会拟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491.8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23,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慧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2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491.8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23,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3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3,5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3,5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延长,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4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491.8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734,905.6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4,954.00	18,883.69	项目代码:2018-410211-36-03-030294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75.72	18,200.00	项目代码:2018-420113-36-03-034398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8,909.66	项目代码:2018-350902-36-03-032729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4,917.18	项目代码:2018-310113-58-03-005155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3,065.98	项目代码:2018-310113-58-03-001157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 计	89,022.54	76,976.5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89号),截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0,491.86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4,954.00	12,536.96	50.24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75.72	11,087.51	46.81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3,815.37	42.82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2,803.07	57.01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248.95	8.1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合 计	89,022.54	30,491.86	34.25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491.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8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福然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福然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福然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对福然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89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5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23,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734,905.6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24,954.00	18,883.69	项目代码:2018-410211-36-03-030294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75.72	18,200.00	项目代码:2018-420113-36-03-034398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909.66	8,909.66	项目代码:2018-350902-36-03-032729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4,917.18	4,917.18	项目代码:2018-310113-58-03-005155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065.98	3,065.98	项目代码:2018-310113-58-03-001157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 计	89,022.54	76,976.51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23,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23,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6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734,905.6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福然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7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陈慧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慧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慧莉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 名:陈慧莉

联系电话:021-66898558

传 真:021-66898889

电子邮箱:zqb@scmfriend.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永景国际1号14楼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陈慧莉女士简历

陈慧莉,女,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加入公司证券部。陈慧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8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734,905.6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31594131011028840	18,200.0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7000005113333	24,688.58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80000001691	8,909.66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4292	4,917.18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9746000287	18,883.69	开封年剪切24万吨建设项目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15608	3,065.98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或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实施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2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2,080,709.57元为基数,以2019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114,566,456.77元作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实施第二期共同成长计划。2020年7月24日公司提取完毕。

二、共同成长计划二期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5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35,811,9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成交均价3.143元/股。

三、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3日前),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将继续通过资管计划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的股票获取方式完成迪马股份(标的股份)的买入,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合理配资。公司将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946,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及张学政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0%,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的通知,闻天下于2020年9月28日解除了原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本次闻天下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77,000,000	17,000,000	11.04	1.37
张学政	37,000,000	2.97	0	0	0	0
合计	190,946,037	15.34	77,000,000	17,000,000	8.90	1.3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